附件1

2024年度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保护示范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省知识产权基础好、综合实力强的设区市、县（市、区）和园区。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创建保护示范区的设区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1.被评为2022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2.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2023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申报创建保护示范区的县（市、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被评为2022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试点县，或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2023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申报创建保护示范区的园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

2.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试点园区，或被认定为江苏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园区），或建有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载体；

3.2023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1. 设区市

1.项目任务

（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整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决策部署，加强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形成激励和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体系，并有效实施。

（3）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功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设区市、县（市、区）建设符合知识产权执法要求的队伍，配备专业的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加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力度。

（4）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能，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办案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位居全省前列。加强长三角、十二省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强日常执法，依法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着力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5） 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三合一”改革部署，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刑事侦查、检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技术调查员、专家咨询、人民陪审员等司法审判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诉前禁令、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6） 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两法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移送制度，健全案件移送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发现的刑事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发现的知识产权行政违法案件向行政机关移送通道，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或者违法不究。

（7）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推进各县（市、区）和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扩大维权援助服务覆盖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推动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建设以及仲裁工作开展，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8）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业务办理“一站式”服务和“一网通办”，推进本辖区内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共享利用以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普及应用，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效能。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建设影响力大、示范效应显著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区。

（9）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开展专利布局。面向重大科技平台、重点实验室、重大产业创新载体，开展知识产权“产才对接”行动。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为相关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政府决策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建立完善商标品牌保护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打造一批享誉国内外的企业商标品牌。

（10）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保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机制，积极收集整理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诉求，加强针对性信息发布和风险预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11）加强宣传引导。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宣传节点制定宣传方案，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结合本地区工作特色，总结凝练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中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通过主流媒体、政务信息等形式加强宣传报道。

（12） 其他特色工作。

2.绩效目标

（1）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队伍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均增长5%以上，年度知识产权执法案卷评查获评优秀等次；

（2）区域内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3%以上；

（3）非正常专利申请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建设覆盖本辖区各县（市、区）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5）知识产权服务集聚效应显著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6）区域内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重保持正增长；

（7）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进一步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能力显著提升；

（8）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保持正增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在本地区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或者较往年适当倾斜。

（二）县（市、区）

1.项目任务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署实施。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等相关决策部署，结合设区市知识产权工作相关规划，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整体部署，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功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设符合知识产权执法要求的队伍，配备专业的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加强县（市、区）、乡镇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力度。

（3）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着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贯彻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能，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办案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位居全省前列。加强长三角、十二省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强日常执法，依法打击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着力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行为。

（4） 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三合一”改革部署，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刑事侦查、检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技术调查员、专家咨询、人民陪审员等司法审判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诉前禁令、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5） 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两法衔接”。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移送制度，健全案件移送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发现的刑事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发现的知识产权行政违法案件向行政机关移送通道，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或者违法不究。

（6）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扩大维权援助服务覆盖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7）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区。建设集成专利、商标、版权、种业等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司法、海关、商贸、仲裁、调解等保护综合服务的“一站式”服务中心，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社会公众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8）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为相关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政府决策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加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力度，着力打造地方特色产品和知名品牌。坚持质量导向、运用导向，强化政策引导，促进高质量发明专利、PCT专利、高价值品牌产出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9）加强宣传引导。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宣传节点制定宣传方案，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结合本地区工作特色，总结凝练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中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通过主流媒体、政务信息等形式加强宣传报道。

（10）其他特色工作。

2.绩效目标

（1）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队伍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均增长5%以上；

（2）区域内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3%以上；

（3）非正常专利申请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5）知识产权服务集聚效应显著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6）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进一步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能力显著提升；

（7）区域内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重保持正增长；

（8）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保持正增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在本地区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或者较往年适当倾斜。

（三）园区

1.项目任务

（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署落实。根据省、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园区产业发展，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以及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重点工作加以部署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管委会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功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力量，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提供人员保障。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力度。

（3）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能，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办案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着力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协同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两法衔接”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移送制度，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执法办案发现的刑事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刑事侦查发现的知识产权行政违法案件向行政机关移送通道，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或者违法不究。

（4）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结合园区产业特点，争取省和设区市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5）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区。建设集成专利、商标、版权、种业等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司法、海关、商贸、仲裁、调解等保护综合服务的“一站式”服务中心，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社会公众办理各类知识产权事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6）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获取一批重大技术攻关成果和高价值专利。组织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专利产出现状、资源配置现状分析，支撑园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围绕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预警分析，为园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和指导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供服务支撑。推动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产业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开展联合维权，形成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业发展联合体。

（7）加强宣传引导。围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宣传节点制定宣传方案，举办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结合本地区工作特色，总结凝练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中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通过主流媒体、政务信息等形式加强宣传报道。

（8）其他特色工作。

2.绩效目标

（1）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队伍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园区内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均增长5%以上；

（2）非正常专利申请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4）知识产权服务集聚效应显著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5）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进一步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能力显著提升；

（6）区域内高价值发明专利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重保持正增长；

（7）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投入保持正增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在本地区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予以重点考虑或者较往年适当倾斜。

五、组织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要求申报，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设区市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县（市、区）和园区申报的，应报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推荐意见后，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原则上，设区市、县（市、区）、园区同年度、同辖区内不同时立项。

（三）项目实施期为3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中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拨付后续资金。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评价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立项资格。

（二）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进行省级项目申报。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审核推荐。

（三）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纸质材料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 晶

电 话：025-83279961